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大客户依赖；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体现；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4.采购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核查充分性；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问题 6.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大客户依赖	3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体现	5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8
问题 4.采购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核查充分性	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2
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2
问题 6.其他问题	14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大客户依赖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杭叉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向杭叉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8亿元、1.68亿元、1.61亿元，各期占比分别为52.95%、44.69%、42.16%，主要销售电气控制系统和整机控制系统；各期向杭叉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9.82万元、4.70万元、6.7万元，主要采购电机控制器、电动叉车等。（2）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与杭叉集团业绩变动趋势相反。2024年，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驱动控制系统和整机控制系统销量分别为10.23万套、6.9万套，杭叉集团新能源叉车销售量为44.88万台。（3）2018年杭叉集团入股发行人并派驻一名董事，当年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其他非关联客户。（4）2022年-2023年，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电气控制系统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平均值。

（1）**关联交易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杭叉集团的入股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和双方合作关系的影响；结合杭叉集团入股其他供应商情况，说明参股发行人的合理性。②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等。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类型列表说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收

入、销量、均价、毛利率等，结合合作背景、时间、定价策略、产品结构、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杭叉集团销售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选取相似产品列表说明杭叉集团与其他非关联主要客户相似产品的单价、毛利率、销量等；结合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中主要零部件的具体构成成本、定价方式、定制化程度、研发强度、产品定价与技术服务的关系、下游应用叉车类型等量化分析杭叉集团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其他关联供应商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与非关联供应商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④结合杭叉集团入股前后主要协议、产品类型、收付政策、研发强度、采购规模等变化情况，说明杭叉集团入股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当地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杭叉集团其他供应商厂房租赁情况，说明发行人从杭叉集团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采购电机控制器、电气部件等产品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⑥说明发行人向新柴股份销售的具体构成、价格及公允性。

（3）关联客户依赖。请发行人：①结合对杭叉集团的销量、供应份额、杭叉集团配套叉车车型产销量、库存量、控制系统产品在新能源叉车的搭载量，说明控制系统销量与杭叉集团新能源叉车销量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杭叉集团销量逐年上涨，发行人对杭叉集团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杭叉集团同款车型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产品数量占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期限、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杭叉集团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③结合杭叉集团业绩、存量配套车型量产情况、新增定点项目配套车型及量产周期、在手订单数量及执行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现有订单对未来收入贡献情况。④针对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独立性的影响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关联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三大类，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应用领域。（2）发行人核心零部件电机控制器以“外采+

自制”方式获取，主要向飒派集团采购，报告期内，电机控制器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为 45.07%、68.40%、52.7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自制电机控制器硬件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收入分别为 5,738.93 万元、5,487.36 万元和 8,297.12 万元，占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20.08% 和 29.62%。（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拥有发明专利 88 项、软件著作权 226 项。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 15 项国家标准及 4 项行业标准。（4）发行人目前生产设备以测试设备为主。（5）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MOSFET、MCU 等芯片主要为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国外品牌，主要通过该品牌的境内代理商采购。

（1）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说明使用自制/外购电机控制器生产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数量、成本、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使用自制/外购电机控制器的主要决定因素，客户是否提出电机控制器进口配置需求或指定品牌，自制与外购电机控制器在性能、质量、成本等方面的主要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飒派集团合作是否为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决定性因素，并测算发行人自制电机控制器收入占比的提升空间。②说明自制电机控制器的研发过程、用时、投入、研发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及解决的关键问题，软硬件各主要技术参数与外购电机控制器的对比情况、与通用产品相比较的优劣势；MOSFET、MCU 等芯片是否主要应用于自制电机控制器产品，其供应稳定性是否对自制电机控制器产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进度存在不利影响；参

与自制电机控制器研发的研发团队情况，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背景、贡献、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外采电机控制器是否自带软件，发行人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作用及技术难度。③以图示方式说明自制电机控制器、电控总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和对应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价值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仅涉及少量生产环节，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细分产品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测试验证等环节的具体应用及对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作用，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异同，相较可比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创新性及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说明是否存在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对研发人员的能力要求，研发人员变动较大是否对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⑤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其他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未选取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各细分产品在功率密度、体积密度、车辆爬坡、加减速及最高速度、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与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及竞争优劣势。⑥说明发行人在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担任牵头单位的具体情况。

（2）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明确披露“工业车辆”是否即叉车，“整车制造厂商”是否主要指叉车制造企业；补充披露各细分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还是燃油车。②补

充披露下游行业工业车辆的主要类型、占比及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要求的异同，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各类型叉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③说明下游叉车企业自产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主要情况和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直接采购电机控制器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认可度、境外终端客户电机控制器指定品牌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境外收入占比提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合理测算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分别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测算各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并说明测算过程、数据来源及权威性。⑤综合前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市场空间是否充足，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业绩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与技术服务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18.51%、11.93%、1.39%，增速放缓。（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销量同比变动分别为26.16%、-20.90%、14.64%；整机控制系统销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4.69%、15.05%、-4.92%；车联网产品及应用收入金额分别为695.79万元、1,195.82万元、84.84万元。（3）各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78.38万元、4,837.46万元、10,293.1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较大；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3.30%、2.62%、2.74%；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5）在与飒派集团合作之前，公司采购的电机控制器品牌主要为CURTIS，目前CURTIS向杭叉集团等叉车厂商直接提供电机驱动控制器系统相关产品，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飒派集团可以直接提供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其客户中有部分叉车厂商；安徽合力等部分叉车企业开始研发电机控制器和电控总成。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工业车辆类型的动力来源、结构功能、使用方式、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等差异，说明下游应用不同类车型工业车辆主要产品的性能、工艺需求、价格等差异。（2）按工业车辆类型列表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单价、销量、毛利率等，结合下游主要客户工业车辆产销情况、各期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比重、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应用于不同工业车辆类型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车联网产品及应用产品销售金额先增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新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4）说明员工大幅变动的原因，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

及合理性；结合各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公司薪酬比较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变动、薪酬水平变动与各业务活动开展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新老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客户获取和维护方式、相关费用的归集方式、销售人员主要职能、职工薪酬政策等，分析销售人员薪酬下降、广告宣传费增长的原因，说明销售权补偿的产生原因、具体内容、核算依据及方式。（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从CURTIS、飒派集团等供应商直接采购比例、安徽合力等部分叉车企业自主研发电机控制器应用情况，结合电气控制系统和整车控制系统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技术壁垒等说明发行产品的竞争优势；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行业变动趋势、飒派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境内销售模式、未来市场空间、期后业绩、产品使用周期及迭代周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趋势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 4.采购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5.03%、87.30%、86.08%，其中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90%左右，各期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757.01万元、689.57万元、733.74万元。（2）发行人

核心原材料电机控制器外采来自单一供应商飒派集团，各期采购比例分别为45.94%、69.96%、53.10%，发行人与飒派集团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采购目标与差额补偿。（3）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占比超90%，2022年供应商数量为388家，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4）各期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1,968.72万元、1,056.63万元、1,428.11万元，主要为PCBA组件加工，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河南浩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参保和员工人数均为0人。

（1）核心原材料来源单一。请发行人：①结合电机控制器市场供应情况、行业竞争、产能规模、集中度以及不同供应商产品品质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从飒派集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发行人与飒派集团采购协议及补偿约定、各期采购金额、单价、自主品牌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和应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电机控制器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飒派集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减少供应商依赖采取的相关措施。③说明结构类产品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向距离生产基地相对较远的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性，部分注册资本较低且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④结合市场价格、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同类或相似规格型号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及原因；按国产及进口原材料分类说明采购类别、价格、数量、金额及占比。

（2）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协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

①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采购数量；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在产量、固定资产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下降的原因。③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各期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生产耗用、期末留存、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销量的关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及变动情况。⑤说明外协供应商参与的生产工序，结合定价方式、市场价格，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年限、采购方式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6,017.63 万元，其中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资 16,528.87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资 9,488.76 万元。

（1）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基本相同，是在原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设备更新和工艺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22%、92.97%、82.33%，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340 号作为项目建设用地。请发行人：①说明该项目拟购置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明细，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说明拟购置设备及软件的先进性、发挥的作用，在目前生产设备价值较低的情况下购买大额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性。②说明该募投项目工艺升级的具体内容，主导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③募投项目用地自取得以来是否闲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或被处罚的风险，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④测算并补充披露项目建成后的预计产能增加和业绩贡献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及变化原因，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变化及业绩变化情况，业务的市场空间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⑤说明各投资细项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

险提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投资细项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研发中心选址的考虑因素及合理性。②募投项目建设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方向，与报告期在研项目、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逐年下降及期后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 31.84%、30.06%、29.81%，逐年下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中零部件销售毛利率高于成套产品销售毛利率。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价格、成本构成、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市场定位、销售区域、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应用不同工业车辆类型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中的料工费等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应用各类型工业车辆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和整机控制系统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部分产品中零部件销售毛利率高于成套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产品售价、成本变动、下游需求变动、议价能力、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2.88 万元、4,104.01 万元、4,107.4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研发人员自行填报工时的原因，是否能够准确统计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相关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的依据。②研发人员实际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情况，其薪酬归集至不同研发项目的分配标准。③公司启动对接客户软硬件参数需求方案设计、验证等工作的依据，说明公司各研发部门与研发项目、应用情况的匹配关系。④研发费用中的差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归集依据。

（3）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车联网云平台产品以将技术成果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等其他产品以将产品交付或领用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或领用凭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结算模式分为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主要与比亚迪采用上线结算模式确认产品收入，比亚迪于每月初更新产品验收时间。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不同产品的销售流程、交货及结算条款，实物流及资金流匹配情况；说明收入确认获取的外部证据情况、相应单据的出具方及签字盖章的完备性。②对于车联网云平台等技术开发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结合报告期各期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产品交付与结算的平均时间间隔、对账周期、发出商品与期后结算收入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跨期或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情况，

包括客户退换货原因、金额、退换货条款、产品质量保证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4) 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886.51万元、192.09万元、159.54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现有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③结合新购置机器设备具体类型、用途、价格及支付方式等，说明购置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17.88万元、12,028.20万元、312.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9.16万元、9,008.58万元、3,511.72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购买理财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及对外支付情况等，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07.94万元、7,902.24万元、7,762.8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91.63万元、294.88万元、352.37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②结合产供销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各项存货变动的原因，列示各类别存货不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具体测算过程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7）合法规范经营情况。①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获取方式，采购、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②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相应建筑物是否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③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向GETD支付和解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及有效性，外汇结算支付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向GETD支付和解金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2）说明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